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京01清申231号

申请人：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定慧寺甲2号。

诉讼代表人：邢立新，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管理人员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姜雯宇，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尹伟，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亚太中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院计算机房。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饲料总公司）以北京亚太中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中饲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亚太中饲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亚太中饲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经审查查明，亚太中饲公司成立于1997年7月3日，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亚太中饲公司股东为：莆田市富丰饲料有限公司，北京进取新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北京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另查，2001年7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发布吊销公告，以亚太中饲公司未按期申报2000年度年检为由吊销其营业执照。此后，亚太中饲公司未在期限内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为申请强制清算案件。亚太中饲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现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

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公司法施行前，因清算责任发生争议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本案中，亚太中饲公司于2001年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进行清算的法律事实发生在新公司法施行前，应该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中，亚太中饲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可以认定亚太中饲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解散后因亚太中饲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展自行清算，饲料总公司作为亚太中饲公司股东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符合前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二、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对北京亚太中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
| 审 | 判 | 长 | 刘 彧 |
| 审 | 判 | 员 | 李 倩 |
| 审 | 判 | 员 | 牟芳菲 |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隋继贤 |
| 书 记 员   | 周 莹 |